

体育院校思想教育试用教材

法律基础

主编 吴礼文

副主编 刘菊昌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法律基础

主 编 吴礼文

副主编: 刘菊昌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

北京体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9.25 字数206千字
1990年5月北京第一版 1990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7500册

ISBN 7-31014-454-5/G·396 定价3.20元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国家和社会要求我们的大学生应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一代新人。作为未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不仅要有良好的文化思想素质和专业知识，还应具备较强的法制观念、道德观念和纪律观念。因此，加强大学的法制教育，是保障和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条重要途径。

为适应新形势下思想教育课的需要，加强教材建设，部分体育学院和北京农院负责法学教学的教师，从多年的教学实践中，深感有必要编写一本适合本专业学生特点的法律基础教材，以满足教学中的迫切需要。

本书依据国家教委《法律基础教学大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简明扼要地阐述和介绍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法律基础知识及有关法律规定。本书还增编了部分法律知识，如行政诉讼法和体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也作为一章来阐述。编写中力求做到既注意其科学性、系统性和完整性，也注意到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由于作者们的辛勤努力和认真撰写，书的内容比较精炼，通俗易懂。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关论著，吸收借鉴了他们的研究成果。

尽管我们作了很大的努力，但作为一本试用教材，无论在体系上、内容上都还有许多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的地方。因此，衷心希望各用书单位和学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改。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北京体院、上海体院、武汉体院、成都体院、西安体院、南京体院、天津体院、河北体院、福建体院、吉林体院和北京农院。

本书各章撰稿人是：刘菊昌（绪论）、唐建军（一章，一节）、阎旭峰（一章，二、三节）、谭仲秋（二章）、闭锦源、慕克俭（三章）、李小莉（四章）、戴健（五章）、王秉尧（六章）、李整坤（七章）、高连顺、李刚（八章）、孟繁龙（九章）、吴礼文、谢茂祥（十章）、刘宝林（十一章，一、二、三节）、朱娅丽（十一章，四、五节）、孙秀华（十二章）、于善旭（十三章）。

本书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各章作者进一步修改，再由吴礼文、刘菊昌、谢茂祥、阎旭峰对全书进行审改，最后由吴礼文、刘菊昌统稿、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作者所在单位，特别是北京体院和南京体院领导及两院宣传部门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得到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北京体院阎旭峰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许多工作，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仓促成书，加之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2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8)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	(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32)
第二章 宪 法	(4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6)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4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第四节 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及活动原则	(74)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障宪法实施	(77)
第三章 行政法	(7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9)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与公务员	(8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86)
第四节 司法行政管理	(89)
第五节 教育行政管理	(92)
第四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6)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概念、作用	(96)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98)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102)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106)

第五章 民法通则	(11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1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30)
第六章 婚姻法	(134)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法.....	(134)
第二节 结婚.....	(139)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2)
第四节 离婚.....	(145)
第七章 继承法	(149)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49)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51)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53)
第四节 遗产.....	(156)
第五节 继承的其它问题.....	(159)
第八章 经济法	(16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6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4)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	(170)
第四节 税 法.....	(179)
第九章 刑法	(18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86)
第二节 犯罪.....	(190)
第三节 刑罚.....	(201)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09)
第十章	体育法 ·····	(215)
第一节	体育法的产生与发展·····	(215)
第二节	我国体育法的任务、作用·····	(223)
第三节	体育行政机构和体育组织·····	(229)
第四节	国家的全民体育制度·····	(234)
第五节	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教育·····	(235)
第六节	体育科技、资金和场馆设施·····	(240)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	(24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243)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246)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48)
第四节	证据及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50)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52)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	(25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259)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管辖·····	(261)
第三节	证据·····	(264)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65)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267)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法 ·····	(27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271)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275)
第三节	起诉和受理·····	(277)
第四节	审判和执行·····	(279)
第五节	侵权赔偿责任·····	(284)

绪 论

—

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法律基础》为高等学校学生一门必修课。这是总结了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后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实现高等学校培养目标的需要,对促进大学生的健康成长有重要的意义。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①。因此,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反复强调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和在全体公民中进行法制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从小学开始,在进行理想、道德、文明、礼貌等教育的同时,进行民主、法制和纪律教育。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习惯。”

1987年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中强调指出,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自由

和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顺利地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加强法制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宪法观念和公民意识，把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基本有法可依。同时要看到，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仍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因此，在全体公民中坚持不懈地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增强依法办事的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就成了健全和完善法制的一项重要任务。

立法、执法和法律意识是互相作用、互相影响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社会主义法律的完善和发展程度的影响。如果法律的现实是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么就必然会造成人们不重视法律的心理。所以立法和执法是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必要条件。有了比较健全的法律体系，在法律的现实中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才能在人们的意识中提高法律的威信，培养起人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执法、守法活动中，承担着重大的使命，执行着重要职能，起着重要作用。当前，在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我们实现奋斗目标的基本保证，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民主和法制建设，必须从现实出发，沿着社会主义正确方向和轨道，有领导有秩序地逐步推进。在这方面任何脱离实际，超越法制程序的行为都是不可取

他。1989年春夏之交，我国发生动乱的现实及其引起的严重后果就是很好的证明。

法律意识是公民素质的一项重要内容。今日的大学生既是公民，又是未来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大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不仅应该在专业上有较丰富的知识，而且应该成为具有强烈法律意识，懂得公民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生活和将来的工作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在法制的轨道上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履行法定义务的合格的社会主义新型公民。每个公民都要遵守宪法和法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绝不允许有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殊人物，这已经是我国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不可动摇的准则。

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就是为了使 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②。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一步深化，国家的经济、政治、体育文化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都将离不开法的干预。大学生是未来的建设者，也是完善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直接参加者，因此，对大学生来说，法律知识是不可缺少的基本知识。如果没有较高的法律知识修养和较强的法律意识，就不可能成为一个建设四化的优秀人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开设《法律基础》课，不仅是为了帮助大学生知法、守法，更为深远的意义是为了帮助大学生在未来的社会实践中，求得自身价值的最好实现，更好地运用所学的知识报效人民和祖国。

二

学法守法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基本内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更需要社会主义法制和共产主义道德规范来不断调整人们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需要不断地加强人民群众的组织性、纪律性和法律意识。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联系最紧密的两个部分，它们的一些共同特点决定了它们之间存在着密切配合、互相影响、互相补充的作用。概括来说，社会主义法律充分体现了共产主义道德的精神，共产主义道德也促进着社会主义法律的发展和实施。一般来说，社会主义法律所要求和鼓励的行为也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要求和赞扬的行为，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和取缔的行为，也正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谴责和唾弃的行为。共产主义道德对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自觉遵纪守法，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起着重要的作用。正确认识这些特点，才能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并使整个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服务作用更充分更有效。因此，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又是陶冶人们道德情操的重要途径。

体育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在增强人民体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具有重要作用。国家长治久安要靠法治，社会主义体育事业的发展也要靠法治。在体育领域内最根本的制度就是体育法。制定体育法，是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是广大体育干部的迫切要求，也是国家法制建设的组成部分。随着我国体育事业的飞

速发展，建立和完善我国的体育立法，用法律手段来管理体育事业，是体育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完成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体育强国的迫切任务和客观要求。体育学院学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如何，对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有重大的影响。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学习研究体育法，还具有特殊的意义。

第一，推动体育法学的发展。体育法学是我国法学理论体系中一门新学科，是法学的分支。有关它的研究对象和体系需要探讨，许多理论和实际问题有待解决。这就要求在反复实践中认真研究，从不断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得到发展。所以，切实加强体育法的理论学习和研究，是发展体育法学的需要。

第二，运用体育法来管理体育。法制是现代社会的特征。学习和研究体育法有助于体育管理机构和体育组织的管理人员，掌握体育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自觉运用体育法来管理体育，提高宏观体育社会效益，促进社会主义体育的全面发展。

第三，提高公民遵守体育法的自觉性。学习和研究体育法，可以推动体育法的宣传工作广泛开展，有助于在公民的体育活动中确立体育法的权威，增强法制观念，既能自觉遵守体育法，又能积极地同各种破坏体育事业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三

本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中国现行法律和法规为主要内容，努力体现它的科学性、

针对性、实用性和系统性。在学习中要坚持以下基本方法：

第一，要坚持马克思主义阶级的和历史的分析方法。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在《法律基础》学习中，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只有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正确解释法律现象和本质，才能使法律的学习研究与法律本质特征相一致。当然，阶级分析并不是唯一的、全部的方法。法律又是历史现象，它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并发生作用，随着历史的进步而变化，显示出其特定的历史阶段性。因此，在《法律基础》教学中，还要坚持历史分析的方法，只有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才能正确说明法的作用及其发展的规律。

第二，学习中既要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又要注意社会主义法律和其它法律之间的联系。社会主义中国的法律和旧中国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有本质的区别。其特点是：（1）它是以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为基础的；（2）是以维护“四项基本原则”为基本前提的；（3）随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法律会经历一个逐步健全、完善的曲折过程。但是，法律是有共性的，所有法律都受制于经济基础，是统治阶级干预经济的最直接的手段。法律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是有连续性和继承性的。1918年苏俄起草民法典时，列宁向起草主持人库尔斯基发出指示：“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⑤。1954年，毛泽东在谈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草案时说：“这个草案也总结了从清朝末年以來关于宪法问题的经验，从清末的《十九信条》起，到民

国元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到北洋军阀政府的几个宪法和宪法草案，到蒋介石反动政府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一直到蒋介石的伪宪法。这里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①。

第三，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法律虽然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它和道德规范、伦理观念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人们行为规则的总和。从法的这个基本概念出发，就可以看到它除了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国家的强制性以外，实践性和应用性也是其主要的特点。这就是说，法律既然是人们的行为规则，它只有在人们的社会现实生活中才能发挥作用。如果离开了人们的社会实践，则法律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价值。因此，学法要理论和实践结合，学法和用法结合。所谓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就是不但知法懂法，正确认识国家和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知道什么是违法、犯罪，懂得怎样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和承担应尽的义务，而且自己应成为守法的模范，并敢于和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向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只有深入学习，认真运用，才能加强对法律内容的理解。如果学习法律脱离实际，学而不用，不仅不能真正掌握法律的内容，而且这种学习也是毫无意义的。

注释：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第18页

② 国家教委政教司编印《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文件选编》第一册第30页

③ 《列宁全集》33卷 第73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第126页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起源

法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与国家一样，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产生的。它们都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法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一）习惯是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作为社会组织的氏族部落是一个生产、经济组织，而不是国家政权机关。氏族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组成的。在氏族部落里，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的特殊机构，没有同社会相脱离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但人们的社会生活是有秩序的，这是因为原始社会也存在着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这就是世代相传下来的氏族习惯。如：平均分配食物的习惯；共同防御一切危险和侵袭的习惯；实行血族复仇的习惯；氏族内部禁婚的习惯等。

（二）法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

原始社会习惯规范的解体和法律这一阶级社会特殊规范的产生，其根本原因是由于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工具有了较大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出现，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个体生产不仅能生产出更多的劳动产品，而且还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于是，集体劳动开始向个体劳动过渡，生产资料公有制开始逐渐转变为生产资料私有制，劳动产品由公有财产逐渐转变为私有财产，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原始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取代。

社会产生阶级后，人们的关系由原始的平等关系变成了阶级关系，奴隶主和奴隶、富人和穷人、高利贷者和债务人之间，存在着激烈的不可调和的矛盾。要解决这些矛盾，原始习惯显然已经力不所及。尽管奴隶主阶级还可以依靠国家暴力来加以调整，但是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些矛盾。历史的发展要求有一定的行为规则把全社会成员的行为纳入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统治的轨道之中。于是，奴隶主在建立国家的同时，又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了许多有利于统治，能体现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并用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这就是法律。同时，我们应当看到，法的产生不仅仅是阶级斗争的需要，归根结底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法起源于经济关系，“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在这里，恩格斯深刻揭示了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规则的发生和演变，说明了把社会生产与生活中已经存在的行为概括为一种共同的行为规则，是维护社会共同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的客观

要求。没有这种共同行为规则的调整，生产秩序就无法维护。这种行为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它们就开始渗入阶级内容，发生局部质变。氏族习惯被法所取代，是与国家的最终确立同时完成的。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什么？剥削阶级法学家、思想家作了各种各样的回答。狄冀说：“法律是公共的法律，人类行动的准则”；孟德斯鸠说：“法律者，通常为人类的理性”；蒂伦说：“法律者即权力的政治”；霍布斯说：“权威造法，真理造法”等等。剥削阶级法学家的回答虽然各式各样，但在回避法的本质这一点上可以说是殊途同归。他们抹煞了法的阶级性，根本不涉及法是哪个阶级的意志、为哪个阶级的利益服务这样一个重要的本质问题。另外，他们又把法化为超阶级的公平正义，符合道德理性，把法说成是赏善罚恶、除暴安良的公正东西，以此向人们进行守法说教。对法的本质作出科学解释的只有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科学的论述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即统治阶级的意志性和物质生活条件的决定性。也就是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共同利益、共同要求——是统治阶级的整